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4）17号

河北农业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制度，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管理，促进我校“推免”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

【2014】5号)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选拔原则

1. 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2. 自愿报名、自主报考

由学生根据报名条件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推免名额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3. 公平、公正、公开

为保障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免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和推免资格名单等信息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二、组织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处、纪检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对拟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的复审和确定推荐人选。

2. 各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教师代表组成,具体实施本学院遴选工作。

三、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独立学院、对口升学等）。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健康体魄，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前三年（学制为五年的按前四年计算）所修课程必须全部合格。

6. 学校根据学生申请，按照学生前三年（学制为五年的按前四年计算）的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进行。

四、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给学校的推荐名额，参考各学院相关专业应届生数，统筹确定。可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对名额做出适当调整。

五、遴选工作程序

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应做好“推免”工作的宣传工作，阐明推免意义与条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如出现问题，将追究学院有关领导

责任。

1. 学生申报

(1) 学院公布学校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表。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将各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审核。

2. 学院初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成绩的基础上，根据成绩排名以及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确定推荐免试学生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选汇总表》及电子文档上报教务处。

3. 复审及公示

教务处将汇总好的各学院推免材料呈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学院和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没有异议，由学校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

六、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由前三年（学制为五年的按前四年计）的平均学分绩和创新实践能力两部分相加而成。

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计算平均学分绩时只计算必修课、范围选修课，创新实践能力，加

分详见“附件”)

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七、其它

1. 各学院要对学生发表的论文及专利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河北农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获奖	全国（国际）一等奖		2	2
	全国（国际）二等奖		1.5	
	全国（国际）三等奖		1	
	省级一等奖		0.8	
	省级二等奖		0.5	
	省级三等奖		0.3	
	校级一等奖		0.2	
	校级二、三等奖		0.1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三大索引及一级学报		1.2	2
	核心期刊		0.9	
	省级刊物		0.6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主持人）	1	1
		省级（主持人）、国家级（参与者）	0.7	
		校级（主持人）、省级（参与者）	0.4	
	参与本校教师课题	国家级或横向课题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1	
		省级或横向课题经费 5-9 万元	0.7	
		市级、校级或横向课题经费 2-4 万元	0.4	
	取得专项发明并获得专利		1	

注：1.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同一项目、科研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第一名得满分，第二名得分值的 80%，第三名得分值的 60%，第

四名之后得分值的 40%。

2.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得满分，第二作者得分值的 80%，第三作者得分值的 60%，依此类推；不同论文可累计得分。

3.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参与本校教师课题结项后方可计算分数，参与本校教师课题排名前 5 位者得满分，5 名以后得分值的 60%。

4、各项奖励得分以证书原件为准。